

证券代码：835328

证券简称：百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赖世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2,8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赖世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勤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8,964,674.43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

实收资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2,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允、杨晓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